

國立陽明大學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9.04.14 解剖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91.04.17 解剖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92.08.29 解剖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93.03.01 解剖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95.03.08 解剖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97.01.21 解剖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98.02.20 解剖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103.05.16 解剖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105.01.15 解剖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106.12.01 解剖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107.12.21 解剖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108.05.07 解剖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109.05.22 解剖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英文為 (Institute of Anatomy and Cell Biolog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當學年度招生簡章。(醫學系 B 組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研究所志願，四年級依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規定進入本所)。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交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不溯及舊生。

● 解剖學專業應修習「**大體解剖學**」(3 學分)、「**大體解剖學實驗**」(4 學分)、「**組織學**」(2 學分)、「**組織學實驗**」(2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

● 細胞生物學專業應修習「**分子生物學**」(2 學分)、「**細胞生物學**」(2 學分)。

「解剖學」(3 學分)、「解剖學實驗」(1 學分)、「組織形態學」(2 學分)、「組織學實驗」(1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

●醫學系 B 組專業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醫學院核心課程(8 學分, 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由學生自選)」、「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2 學分, 研究所大學部合開)」、「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2 學分, 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二) 必選科目: 專題討論(8 學分/4 學期)。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不溯及舊生。

(三) 選修科目: 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必需選修科目。

(四) 學分之抵免: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 以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得經所長同意後抵免學分, 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醫學系 B 組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 並於大學五年級提出申請抵免學分, 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 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論文不得抵免。

(五)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業期限、學分: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 碩士班研究生, 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三)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 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 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使用本校網路成績登錄系統登分, 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登分完畢, 並永久保存。

(三)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 以一百分為滿分, 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 以乙等為及格。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 以 A+ 為滿分, B- 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 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 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 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 應重修, 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 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應令退學。

(五)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 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 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指導教授與論文指導: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一)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二)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八、學位考試：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其他應考條件：論文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三) 學位考試委員：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 論文撰寫：

1. 論文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2. 碩、博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五) 論文考試：

1. 學位考試舉行時，應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並經指導教授於論文審定同意書簽核確認。

2.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即以不及格論」。

3.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

4.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5. 論文考試除口試外，亦得視需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另應準備一份電子檔給予本所保存。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學位。

(五) 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至註冊組申請保留。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